证券代码：430061 证券简称：吉玛基因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GenePharma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 199 号）

推荐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LTD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二〇一五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 明 2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分析 8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8

五、股票认购合同摘要 9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8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199号

证券简称：吉玛基因

证券代码：430601

法人代表：张佩琢

信息披露负责人：段春晓

电 话：0512-86668828

传 真：0512-86665900

公司网址：http://www.genepharma.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提升公司股票流动性和估值水平，公司拟申请变更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转让方式，本次股票发行主要系为做市商取得公司股票而发行。

（二）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3月31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全部在册股东共31名，承诺自即日起至股权登记日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约定放弃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2、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人适当性

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包括7家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认购者名称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万股）	类型
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50.00	法人机构
2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现金	15.00	法人机构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5.00	法人机构
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0.00	法人机构
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0.00	法人机构
6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0.00	法人机构
7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10.00	法人机构
合计		**-**	**120.00**	**-**

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4月23日，注册号为100000400009059，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法定代表人为薛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1,800.00万元整，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15日，注册号为370000018067809，住所为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法定代表人为李玮，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1,224.57万元整，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6月30日，注册号为440301103244209，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法定代表人为何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0,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5月19日，注册号为350000100007510，住所为福州市湖东路268号，法定代表人为兰荣，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0,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有效期至2017年6月26日）；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内容及电子公告服务（有效期至2017年8月16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4月10日，注册号为320500000004432，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法定代表人为范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0,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7日，注册号为100000000041167，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法定代表人为祝献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5,513.6772万元，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公开募集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有效期至2016年11月19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0年12月28日，注册号为440301102739085，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招商银行大厦40-42层，法定代表人为姜昧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上述投资者与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定向发行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00元。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不超过120万股（含12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680.00万元（含1,680.00万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分红派息、转增股份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发生过分红派息以及转增股本等情形，不需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扩大公司生产规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九）本次定向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变更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

《关于<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股票转让方式及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授权。

（十）本次定向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股票认购合同摘要

（一）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张佩琢

签订时间：2015年2月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为14.00元。

甲方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其合法拥有的现金7,000,000元（大写：柒佰万元）人民币认购乙方本次新发行的500,000股股份。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丙方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乙方公章，同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1）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资并公告；

（2）乙方股东大会就同意乙方股票采取做市转让方式形成有效决议并公告。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各方同意，若乙方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申请的材料未得到受理或未获审核通过，自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不予受理或审核未通过等相关意见函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可要求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按照甲方投资入股的价格收购甲方持有的全部乙方股票。

5、自愿限售安排

无。

6、估值调整条款(例如以达到约定业绩为条件的股权质押、股权回购或现金支付等)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二）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与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张佩琢

签订时间：2015年3月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为14.00元。

甲方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其合法拥有的现金2,100,000元（大写：贰佰壹拾万元）人民币认购乙方本次新发行的150,000股股份。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丙方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乙方公章，同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1）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资并公告；

（2）乙方股东大会就同意乙方股票采取做市转让方式形成有效决议并公告。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本协议各方同意，若乙方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申请的材料未得到受理或未获审核通过，自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不予受理或审核未通过等相关意见函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可要求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按照甲方投资入股的价格收购甲方持有的全部乙方股票。

（2）如自本次股票发行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因乙方过错无法办理新增股份登记，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合同，乙方应于本合同终止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股款，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5、自愿限售安排

无。

6、估值调整条款(例如以达到约定业绩为条件的股权质押、股权回购或现金支付等)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三）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张佩琢

签订时间：2015年3月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为14.00元。

甲方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其合法拥有的现金2,100,000元（大写：贰佰壹拾万元）人民币认购乙方本次新发行的150,000股股份。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丙方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乙方公章，同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1）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资并公告；

（2）乙方股东大会就同意乙方股票采取做市转让方式形成有效决议并公告。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各方同意，若乙方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申请的材料未得到受理或未获审核通过，自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不予受理或审核未通过等相关意见函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可要求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按照甲方投资入股的价格收购甲方持有的全部乙方股票。

5、自愿限售安排

无。

6、估值调整条款(例如以达到约定业绩为条件的股权质押、股权回购或现金支付等)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四）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张佩琢

签订时间：2015年3月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为14.00元。

甲方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其合法拥有的现金1,40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万元）人民币认购乙方本次新发行的100,000股股份。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丙方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乙方公章，同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1）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资并公告；

（2）乙方股东大会就同意乙方股票采取做市转让方式形成有效决议并公告。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本协议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至本次股份认购完成，乙方不得进行利润分配；本次股份认购完成前乙方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份认购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2）本协议各方同意，若乙方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申请的材料未得到受理或未获审核通过，自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不予受理或审核未通过等相关意见函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可要求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按照甲方投资入股的价格收购甲方持有的全部乙方股票。

5、自愿限售安排

无。

6、估值调整条款(例如以达到约定业绩为条件的股权质押、股权回购或现金支付等)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五）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张佩琢

签订时间：2015年3月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为14.00元。

甲方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其合法拥有的现金1,40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万元）人民币认购乙方本次新发行的100,000股股份。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丙方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乙方公章，同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1）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资并公告；

（2）乙方股东大会就同意乙方股票采取做市转让方式形成有效决议并公告。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各方同意，若乙方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申请的材料未得到受理或未获审核通过，自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不予受理或审核未通过等相关意见函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可要求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按照甲方投资入股的价格收购甲方持有的全部乙方股票。

5、自愿限售安排

无。

6、估值调整条款(例如以达到约定业绩为条件的股权质押、股权回购或现金支付等)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六）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张佩琢

签订时间：2015年3月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为14.00元。

甲方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其合法拥有的现金1,40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万元）人民币认购乙方本次新发行的100,000股股份。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丙方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乙方公章，同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1）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资并公告；

（2）乙方股东大会就同意乙方股票采取做市转让方式形成有效决议并公告。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各方同意，若乙方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申请的材料未得到受理或未获审核通过，自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不予受理或审核未通过等相关意见函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可要求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按照甲方投资入股的价格收购甲方持有的全部乙方股票。

5、自愿限售安排

无。

6、估值调整条款(例如以达到约定业绩为条件的股权质押、股权回购或现金支付等)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

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七）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张佩琢

签订时间：2015年3月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为14.00元。

甲方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其合法拥有的现金1,40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万元）人民币认购乙方本次新发行的100,000股股份。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丙方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乙方公章，同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1）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资并公告；

（2）乙方股东大会就同意乙方股票采取做市转让方式形成有效决议并公告。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各方同意，若乙方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申请的材料未得到受理或未获审核通过，自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不予受理或审核未通过等相关意见函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可要求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按照甲方投资入股的价格收购甲方持有的全部乙方股票。

5、自愿限售安排

无。

6、估值调整条款(例如以达到约定业绩为条件的股权质押、股权回购或现金支付等)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联系电话：021-22167172

传真：021-22167184

经办人员：潘晓亮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唐海燕

住所：苏州市姑苏区解放东路555号桐泾商务广场1号楼7层

联系电话：0512-68240861

传真：0512-68253379

经办律师：潘秋红、李萍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职业资质：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法定代表人： 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层

电话：010-58350445

传真：010-58350006

签字注册会计师：施丹丹、杨勇胜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张佩琢	段春晓	杨丽	邱东旭

盛飞

监事签名：

于雪平	石立立	段戈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段春晓	杨丽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